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城关小学(采购人名称)的 城关小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利县城关小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劳务采购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餐饮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5.4055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0.9849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